

公開類
半年報、年報
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
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
表號
臺南市政府(○○處)
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 件	新收 案件 數B 件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C=D+E 件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 件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 件	訴訟 中E 件		計 G 件	成 立 H 件	不 成 立 I 件	拒 絕 賠 償 J 件	撤 回 K 件	其 他 L 件	計 M 件	勝 訴 N 件	敗 訴 O 件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 件	法 院 和 解 Q 件	駁 回 R 件	其 他 S 件	賠償總計 T=(U+V) 元		協議成立賠 償U 元		判決確定賠 償V 元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2條賠 償W 件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3條賠 償X 件		求償Y 元		獲償Z 元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 北區區 公所	2	2	0	0	0	2	2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行政課 課長 閃春美
主辦統計人員 課長 閃春美 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編製

課員 劉瑋瑋

行政課 課長 閃春美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區長 李皇興(印)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